

---

## 此乃要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被延期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6. 更改公司細則 .....	7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須點票表決之程序 .....	8
9. 推薦意見 .....	9
<b>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之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燕嫦 (主席)

唐廣發 (行政總裁)

翁詠詩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程國豪

盧華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 8 號

偉達中心

7樓701至7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擴大發行股份、重選董事及另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充分考慮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權利或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令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發行授權，加上董事可按照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涉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翁詠詩女士（「翁女士」）須根據細則第1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翁女士**，三十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翁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張燕嫦女士（「張女士」）、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及同時為張女士之配偶唐廣發先生（「唐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明靄女士、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張承智先生（「張先生」）與張女士之胞兄張火生先生之甥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翁女士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務，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職銜。

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特定服務限期，惟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女士之月薪為52,800港元並享有第十三個月相等於月薪之花紅，且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集團之營運業績酌情釐定。上述所有酬金以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翁女士於本公司1,1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涉及重選董事之第二項決議案而言，分別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杜明靄女士（「杜女士」）與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程國豪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程先生」) 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根據細則第115條於股東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杜女士與程先生之簡歷如下：

**杜女士**現年4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十年採購及零售管理經驗。

杜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承智先生之配偶，而張承智先生亦為張女士之弟。因此，杜女士為張女士、唐先生及張火生先生之弟婦。此外，杜女士為翁女士之舅母而翁女士為杜女士之甥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杜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已與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延續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杜女士每月可獲薪金20,000港元，惟不會獲發花紅，該金額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杜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持有，而張承智先生持有該公司之72.5%權益。此外，彼亦被視為於本公司3,000,000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丈夫張先生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其中一名合夥人，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除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過去三年，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彼目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程先生有權每年取得薪酬72,000港元，惟不會獲發任何花紅，該金額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前述之建議重選事宜須向聯交所或各股東交待，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v)披露。

### 更改公司細則

為提昇企業管治常規及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新生效之上市規則中有關法定文件之內容以更新公司細則，一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以更改公司細則，詳情如下：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會議中以表決進行投票；
- (b) 通知股東以表決進行投票之程序；
- (c)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披露表決之票數；
- (d)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該事項為重大者，該事項須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
- (e) 要求董事會主席與／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需輪值告退及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f) 要求所有首年委任之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年股東大會上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及
- (g) 任何股東大會能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結束前之任何時間撤去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更改公司細則之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除上述更改之建議外，所有現存之公司細則保持不變。更改公司細則之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被延期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須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i)會議之主席；或(ii)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iv)任何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就董事會所可以決定，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給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各董事亦擬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燕嫦**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予以全面行使，按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00,13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0,013,000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進行購回。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並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購回股份所須繳交之溢價或可透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或發行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遂按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及15%之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 (72.5%由張先生持有，張女士及張燕芳女士均分別持有12.5%，餘下2.5%則由唐先生持有)及基協實業有限公司(99.9%由莊財亨先生持有)乃本公司唯一兩位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及基協實業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及17%，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若本公司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可購入股份。

---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七月	0.3400	0.2650
八月	0.3200	0.2400
九月	0.3200	0.2350
十月	0.2550	0.1900
十一月	0.1950	0.1800
十二月	0.1900	0.151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1800	0.1500
二月	0.1930	0.1700
三月	0.1900	0.1510
四月	0.2100	0.1600
五月	0.1790	0.1500
六月	0.1550	0.137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0	0.12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之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四、「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 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 六、「動議

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七.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細則第73條

-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3條第2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插入以下語句：  
  
「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3(iv)條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3(iv)條後插入新細則第73(v)條；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第1行「除非如此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如此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並無撤回，(i)大會主席須於以舉手方式處理後，於本公司大會上表明就各項決議案所遞交的委任代表數目，以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對比；及(ii)」

### 3. 細則第75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5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句：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本公司方須作出披露。」

### 4. 細則第108(vii)條

刪除細則第108(vii)條內「根據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與「決議案」之間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5. 細則第110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10(M)條後插入新細則第110(N)條：

「(N)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或透過委員會(惟根據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就此設立的適當委員會除外)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細則第111(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A)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1(A)取代：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能填補空缺。」

### 7.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空缺)止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設董事職位)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則該等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8. 細則第117條

刪除緊接細則第117條「決議案撤免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前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代表董事會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至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